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表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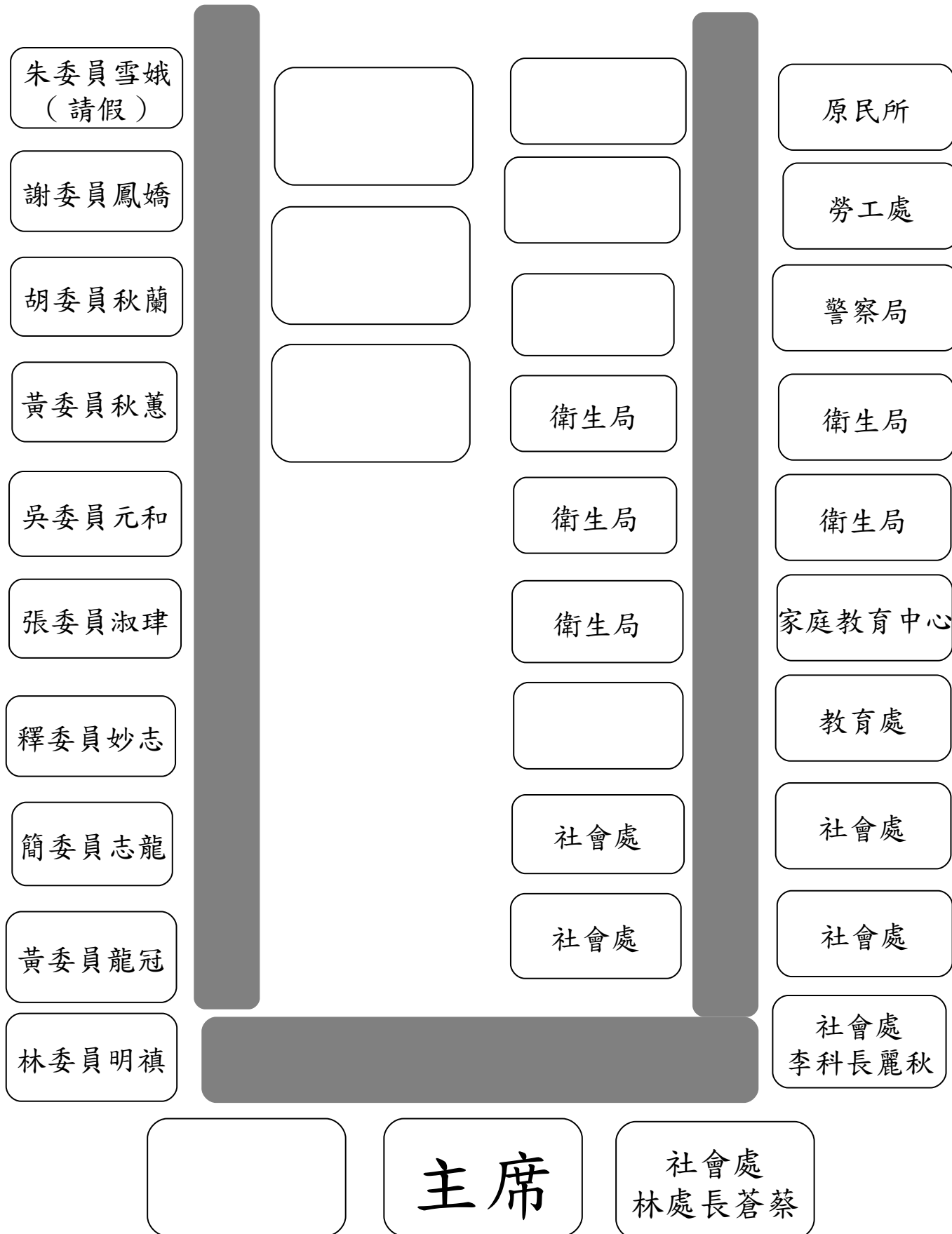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1 會議室（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20—15：30	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簡報 （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1. 社會處 2. 教育處 3.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4. 衛生局 5. 警察局 6. 勞工處 7. 原住民事務所
15：30—15：35	提案討論
15：35—15：40	臨時動議
15：40	散會

會議座位圖



壹、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一覽表

會議時間：109年11月26日

案次	列管日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	109年07月21日	各局處工作報告資料未臻完善，請各局處確實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資料蒐集時，提供年度性有參考價值之統計資料。	社會處	一、社會處業以109年8月4日以府社老障字第109012564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依委員建議修正業務工作報告。 二、社會處業以109年10月27日府社老障字第1090177873號函請各業務單位提供本年度1-10月業務執行統計資料。	建議解除列管
2	109年07月21日	教育處的服務效益成果，每場呈現出的參與人數和每人每年平均參與場次不高，未來應設計出讓老人更有參與度的課程，並向樂活進修學苑請益。	教育處	本縣樂齡學習中心依據辦理主軸，分為3大類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與貢獻服務課程，109年度預計執行3,332場次（6,569小時）。	建議解除列管
3	109年07月21日	有關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效益無質性的服務成果，下半年的報告應呈現服務場次、人次與服務成效。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本次業務報告呈現說明調整以 (1)無質性的服務成果 (2)服務場次、人次與服務成效。 請參閱業務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4	109年07月21日	文化健康站設置無障礙電梯，增加老人使用的便利性，使空間的使用上更發揮其效益。	原住民事務所	本案需俟文健站取得建物合法使用執照並於原民會函頒110年前瞻計畫後，將可提報需求至本所函送原民會核定。	建議解除列管

貳、單位工作報告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

一、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業務執行情形：

- (一)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共核發 27,088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8,735 萬 2,970 元整，年度預算 2 億 1,799 萬 9,000 元（執行率 86%）。
- (二) 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使老人能在家安老，並減輕照顧者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就業的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凡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共核發 84 人次，補助經費 42 萬元整，年度預算 54 萬元（執行率 77.78%）。
- (三) 為維護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居家安全，補助其自有合法房屋進行修繕，以改善房屋設施、設備。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共核發 9 人次，補助經費 80 萬 9,550 元整，年度預算 100 萬元（執行率 81%）
- (四) 為縣內（中）低收入戶老人口腔保健，本府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減輕其經濟負擔、促進口腔健康，減少疾病發生，提升其生活品質。年度預算 205 萬 2,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0 月已核定 69 人，預計補助經費 227 萬 6,000 元整；截至 10 月底已核撥 44 人補助經費 143 萬 3,000 元（執行率 69%）。
- (五) 縣內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上未達 3 倍），年度預算 427 萬元，109 年 1 月至 10 月已核定 100 人；截至 10 月底已核撥 72 人補助經費 288 萬元（執行率 67%）。

二、老人居住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一) 老人保護服務

為保護老人生活安全及協助生活陷困者，提供老人緊急安置服務已與縣內 49 家福利機構簽訂服務契約，主要提供身體照顧、就醫、連結資源等。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累計委託安置 41 人(結案 15 人)，補助經費 621 萬 8,460 元整，年度預算 371 萬元（執行率 167.61%）

(二) 老人監護及輔助宣告服務

1.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受本府監護宣告之老人共有 8 人；受本府輔助宣告之老人共有 1 人。
2. 受本府監護宣告之老人中，有 4 人為未婚無子女之個案；另 3 人則因案家屬皆為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遂由本府監護以維護其權益；其餘 1 人早年與案養子失聯，無法取得聯繫，正在進行協尋。目前上述 8 名長者皆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接受長期安置，由主責社工定期訪視，並協助財產管理及醫療決策等養護療治相關事宜。
3. 受本府輔助宣告之老人，目前安置於宜蘭縣政府委託之安置機構中，由主責社工定期關懷訪視，並協助財產及訴訟相關議題。

(三) 整合衛生局辦理長青友善計畫執行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本府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為 690 人，分別由衛生局所屬衛生所、7 隊獨居老人志工隊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共同提供到府訪視、電話問安、物資支援等服務。
2. 本府針對生活功能失能或患有猝發性疾病（氣喘、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之獨居長者開辦裝置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系統，109 年 1-10 月底計有 73 位獨居長者申請裝置。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止執行金額 95 萬 2,000 元，年度預算 126 萬元（執行率

75.55%)。

三、老人社會參與業務執行情形：

(一) 縣內客運免費乘車及縣外捷運半價優惠補貼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服務及半價優惠搭乘縣外捷運服務，縣內有首都客運、國光客運及葛瑪蘭客運等公司提供服務；縣外為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等；109年1月至109年10月老人搭乘服務量為629,597人次，預算執行687萬7,890元，年度預算1,300萬元。(執行率52.90%)

(二) 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因應在地老化服務，提供便利性、就近性活動參與，本年度透過多功能且機動性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擴大結合衛生局、警察局、財政稅務局、消防局等，巡迴深入縣內各鄉鎮市社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如: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醫療健康保健促進及宣導(如:用藥安全、健康操、健康諮詢、量血壓等)、老人防詐騙、稅務常識、災害防救(防颱、防汛)等宣導及文康活動(如卡拉OK歡唱等)，109年1月至10月共計辦理22場次、服務655人次，年度目標48場次(年度執行率46%)，受新冠狀肺炎影響，疫情嚴峻期間暫停社區集會活動，減少宣導場次。

(三)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 地區及特約單位如下：

(1)溪南地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溪北地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

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吳震世診所

(3)大同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南澳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2.109 年全縣共計 44 輛車。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服務人數 8,908 人，計 72,317 人次，執行金額 2,478 萬 3,688 元，年度預算 2,514 萬 5,591 元（執行率 98.56%）。

(四) 長青食堂

本府為鼓勵本縣社區組織積極辦理長青食堂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 94 處長青食堂提供餐食服務，受益長者 4,031 位。109 年度預算 1,536 萬 5,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金額 1,527 萬 8,265 元(執行率 99%)。

(五)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縣 109 年 1 月至 10 月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12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度預算總計 1 億 1124 萬 9,506 元(央款 1 億 585 萬 7,506 元、縣款 539 萬 2,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金額 8,178 萬 4,324 元(執行率 73.5%)。

辦理成果如下：

1. 關懷訪視服務 105,978 人。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131,244 人。
3. 餐飲服務，計 1,020,523 人次。
4. 健康促進活動辦理計 948,882 人次參加。

(六) 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為提升長者行的便利，透過專車接送方式，並增加參觀景點，透過風景區健行及導覽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提倡活到老學到老理念，增進生活品質及幸福感，落實長者健康促進、活躍老化目的。109 年度預算 410 萬

6,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0 月共提供 263 車輛數，206 個社區及 10,249 人次參與，預算執行金額 288 萬 6,480 元（執行率 70.2%）。

（七）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鼓勵目前本縣已有 121 個社會福利祥和計畫志工隊，高齡志工人數達 3,652 人，其中有 59 個祥和計畫志工隊於各個社區從事長者關懷、陪伴就醫、居家環境清潔及居家陪伴等服務。

（八）宜蘭縣高齡志工銀行

目前已有 11 個團體參與志工銀行計畫，分別為獨居長者關懷社志工隊、宜蘭縣向日葵關懷協會志工隊、宜蘭縣光塩生命關懷協會志工隊、宜蘭縣思源仁愛協會、志工隊宜蘭縣衛生保健志工隊、宜蘭縣蘭陽老人福利協進會志工隊、宜蘭縣佛光山蘭陽仁愛之家佛光友愛服務隊、宜蘭縣生命線協會志工隊、榮民服務處志工隊、三星鄉尾塹社區發展協會、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及宜蘭縣高齡志工銀行兩項經費合併計算，109 年預算數 120 萬元，執行金額 120 萬元。（執行率 100%）

推動「樂活宜蘭友善高齡—高齡志工齊步走，拚出宜蘭好生活」計畫，積極與民間單位共同推動辦理，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4 日已辦理 3 場次的政策說明會，且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起已辦理 17 場次高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結合衛生局磐石大聯盟計畫，協助在地行動醫療團隊，請社區盤點社區內的醫護、醫療人員、附近醫療診所及醫院，讓長者不論是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復健指導及居家醫療皆受照顧，未來亦可聯結日托中心及護理之家，讓社區長者照顧功能更加完善。

截至目前 109 年 10 月為止共計 431 位志工加入，服務 503 名長者，總服務時數為 1 萬 5,113 小時，其中 58 位志工為 65 歲以上之長者，占全體志工銀行服務志工 13%，其服務時數為

1,827小時，占總服務時數12%。

(九)高齡生活大學

為延續樂活宜蘭友善高齡的推動，呼籲長者走出戶外，走出健康，委託佛光大學辦理高齡者一日大學的學習體驗活動，並製發「宜蘭高齡生活大學學習護照」，本經費新臺幣93萬元係透過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挹注，並結合本縣『不老遊學巴士－宜蘭PAPAGO 2.0』，讓高齡者悠遊在優質的校園環境中，與年輕大學生共享新知及互動，運用動靜交替之實作及現代潮流之科技課程，提供高齡者一個親身體驗大學生活的平台，親身感受包括始業式、大學課堂、校園遊覽、午餐交流、結業式等具有大學特色的元素，協助長輩們實現體驗大學生活的夢想，建立親善及友善高齡的宜蘭，自109年9月16日開學至10月31日止，完成14個梯次，參與學員共計1,750位高齡者。

打造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營造銀髮長輩活躍及健康的學習快樂園地，讓宜蘭成為老人宜居，高齡樂活的城市。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樂齡學習中心：

- (一) 為提供長者終身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本縣設立樂齡學習中心，並已達成「一鄉鎮一樂齡」之目標，協助高齡者繼續學習，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活躍老化目的。
- (二) 各中心辦理情形於資料彙整前尚未收到 109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情形，
由執行單位現場補充報告。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515 國際家庭日(109)

- (一)質性服務成效：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喚起民眾重視家庭關係的經營，活化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與情感交流，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庭成員間的親密感。本年度採影像宣導方式為本年度辦理主軸，透過影像擴大宣導範疇，本次國際家庭日以記錄短片方式於國道客運播放。
- (二)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記者會辦理 1 場次(109 年 5 月 15 日)假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參與人數 50 人。

二、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一)質性服務成效：

- (1)透過辦理「祖孫溫馨好時光」相片徵文活動：留下祖孫同樂畫面，並促使民眾在平日生活中重視祖孫情感互動，藉由相片徵文拋磚引玉，提供民眾回憶與長輩相處的記憶，進而重視未來家庭關係經營。
- (2)舉辦「祖孫同樂趣益智桌遊競賽」：提供祖孫以桌遊活動有共學、同樂的情感交流機會，創造家庭同樂美好回憶。

(二)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 (1)辦理祖孫溫馨好時光相片徵文活動計 50 件投件作品。
- (2)辦理益智桌遊競賽與與愛同行活動計參與人數逾 500 人參加。

三、祖孫閱讀共讀活動

(一)質性服務成效：

- (1)透過與學校、社區、圖書館合作辦理祖孫共讀活動，提供祖孫有教育交流活動機會。本活動主要於六日間於學校、社區、圖書館場地辦理，合作單位對於與中心合作於每學年申請階段均非常踴躍，可見該活動頗受好評。

(2)考量長輩閱讀能力，特以繪本方式為主軸，由具教育背景講師帶領祖孫共渡活動，透過圖文讓即使不識字的長輩仍有機會透過繪本進行口述表達與孫子輩進行生命經驗交流活動。

(二)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1)截至 109.10.31 計辦理 42 場次

(2)本活動總參加人次計 1,050 人次。

四、恆久愛成長團體

(一)質性服務成效：

(1)室內研習課程：規劃家庭危機與管理技巧相關課程，讓參與家庭在動態互動式課程，進行跨世代間情感交流與教育活動課程。

(2)戶外活動體驗課程：讓年輕世代學習與家中長者交流與相處；讓照顧者運用長輩留存的能力重拾自我認同，以連結老年世代和年輕世代進行情感與生命經驗交流。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情形：

(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統計資料如下：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 35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240,200 元整，共計服務 529 人、2,376 人次接受服務。
2. 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計 6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952 萬 8,000 元整，總經費計 4,479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 65.9%），共計服務 1,056 人、11,672 人次接受服務。
3. 喘息服務：計 56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8,307,360 元整，總經費計 20,271,846 元整（執行率 90.31%），共計服務 706 人、9,584 人次接受服務。
4. 營養餐飲服務：計 20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254 萬 2,250 元整，總經費計 1,672 萬 3,000 元整（執行率 75.0%），共計 923 人、13 萬 9,904 人次接受服務。
5. 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計 25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73,199,564 元整，總經費計 105,170,000 元整（執行率 70%），共計服務 503 人、67,752 人次接受服務。
6. 團體家屋：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491,213 元整，總經費計 3,185,000 元整（執行率 16%），共計服務 9 人接受服務。
7. 小規模多機能：計 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524,151 元整，總經費計 9,000,000 元整（執行率 17%），共計服務 30 人、2,545 人次接受服務。

8. 中低收入老人機構安置：計 30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6,181,000 元整，總經費計 10,296,000 元整（執行率 60%），共計服務 42 人、10,081 人次接受服務。
9. 居家服務：計 2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61,205,059 元整，總經費計 132,536,633 元整（執行率 121%），共計服務 2,942 人、219,128 人次接受服務。
10. 家庭托顧服務：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337,753 元整，總經費計 3,000,000 元整（執行率 45%），共計服務 6 人、775 人次接受服務。
11. 受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5,247 案，電話初訪共計 5,210 案。
12. 輔具補助服務：二手輔具回收計 434 件，借用計 731 件；輔具媒合計 1,264 件次；長照輔具費用補助 1,951 人、4,128 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 15,553,038 元整，總經費計 10,534,632 元整（執行率 147.6%）；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876 人、1,245 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 1,293 萬 7,636 元整，總經費計 1,322 萬 8,000 元整（執行率 97.8%）；醫療輔具費用補助 55 人、82 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 76 萬 229 元整，總經費計 186 萬元整（執行率 41%）。

(二) 住宿式機構服務：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40 家，總床位數計 2,405 床，實際收容計 2,024 人，進住率 84.2%；已立案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計 2 家，總開放床位數 105 床，實際收容計 84 人，進住率 80.0%；已立案之護理之家計 8 家，總床數計 801 床，實際收容計 758 人，進住率 94.6%，輔導查核護理之家計 8 家查核，評鑑 109 年因疫情暫緩至 110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 109 年已查核 40 家，109 年評鑑因疫情暫緩至 110 年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109 年輔導查核業 2 家，評鑑 2 家；全縣示範觀摩複合式災

害預防實兵演練辦理4場；機構在職教育訓練辦理6場次，計266人次參與。

(三) 社區宣導：

1.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統計，計305場次，約計11,630人次參加。
2. 其他配合相關活動、健走活動設攤，設置長照服務諮詢窗口。

二、辦理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

針對縣內獨居長者，每月定期關懷訪視，並評估其長期照護需求、用藥、餐飲、居家安全等醫療照顧、生活服務、社會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情形，予以轉介並提供適當之服務資源。訪視13,084人次，協助轉介長期照護服務、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民間機構、物資銀行申請及通報社工協助等服務計8案次。

三、辦理「宜蘭縣失智症早期介入照護計畫」：

- (一)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7日核定通過本縣辦理「109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共照中心計2家（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提供確診、管理、轉介、家屬支持並連結、諮詢等專業服務項目，另有16處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症長者「失智症認知促進活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訓練活動」、「電話關懷諮詢及轉介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 (二) 由12鄉鎮市衛生所，以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65歲以上長者篩檢。篩檢人數共6,514人，AD-8分數 ≥ 2 分共281人。經篩檢後，追蹤疑似失智症個案就醫人數共246人，經就醫後，確診人數共143人，已協助轉介各項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四、推動活躍老化活動：

- (一) 12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共同推動「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三高（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宣導、慢性腎臟病防治及健康促進八大議題宣導之健康促進

宣導活動（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用藥安全、老人心理社會健康促進），計辦理 80 場次、共 2,445 人次，於宣導講座中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促進長者之健康。

(二) 12 鄉鎮市號召並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進行健康促進活動，活動內容有「不老棒球、活力秀、健康操、氣功、瑜珈、元極舞、土風舞」等健康促進活動，計 139 隊 4,350 人次。

(三) 持續於轄內 12 個鄉鎮市高齡友善社區辦理『銀髮平衡動動班』計 24 班，依社區特性及需求安排 16 週為期四個月專業性的平衡感訓練課程，訓練長者肌耐力並教導預防跌倒的相關知能，總計 65 歲以上長者約 718 人，保健志工 188 人共同參與，透過肌力、體適能與平衡訓練課程方案，鼓勵長者規律運動，並期能有效降低長者發生跌倒意外機率，達到預防長者跌倒及提供長者衰弱前期健康促進之效益。

(四) 由營養師走入社區，以長者為主要對象，提供專業的營養服務，於轄內 12 鄉鎮市辦理社區營養團體教育計 199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4,091 人次，65 歲以上（原鄉 55 歲以上）人數共 3,531 人次；社區食堂健康飲食輔導計 58 處。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一)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集社會處、交通處、長照所討論「長者參與各社區活動之交通接送問題」，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委員針對「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化行動計畫」執行狀況進行檢視並提供意見。

(二) 「高齡友善社區」目前結合各項計畫，提供銀髮平衡班、營養課程、巡迴醫療、小夜燈、扶手裝置等，另以衛生局作為整合網絡平台結合各鄉鎮市基層診所及衛生所推動「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辦理健康諮詢及醫療講座、失智症預防、長青友善關懷等服務，

更配合社區特色如不老棒球、日語班、木屐舞、家政班、元極舞、失智友善示範社區等特色方案，強化社區長者社會參與，並結合長照所提供長照服務及轉介，建構健康促進、醫療及長期照護的全面性照護，達「在地生活、在地安養」之目標。

- (三) 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化行動計畫-居家安全防跌計畫，進行長者居家安全評估及生理功能評估調查、以長者需求為基礎之介入措施及跨部門合作，提供長者安全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及相關健康照護服務，109 年度完成計 2,000 份問卷。
- (四) 辦理敬老眼鏡計畫，結合善心人士捐款及宜蘭縣驗光師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職業工會和 56 家愛心敬老眼鏡行，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一人一付免費敬老眼鏡，109 年度更將 55 歲-64 歲原住民籍長者納入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巡迴篩檢 4 場次，及結合愛心敬老眼鏡行提供配鏡服務計 2,283 人。

六、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業務

- (一) 結合縣府層級「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跨部門推動組織，納入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議題，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在本縣 12 鄉鎮市高齡友善社區之基礎下，於各鄉鎮市各成立 1 處失智友善社區，共計辦理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928 人、失智友善組織 78 家、媒體露出 18 則、失智友善公共識能宣導 6,348 人次、營造友善村里 30 處。

七、業務執行目標達成率：

業務項目	服務提供單位 (家)	接受服務 (人/人次)
居家服務機構	21 家	2,942 人 219,128 人次
日間照顧中心	25 家	503 人 67,752 人次
家庭托顧	1 家	6 人 775 人次
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2 家	30 人 2,545 人次

營養餐飲		20 家	923 人 139,904 人次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	9 人
喘息服務		56 家	706 人 9,584 人次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62 家	1,056 人 11,672 人次
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	A	35 家	5,870 人
	C	126 家	3,037 人次

八、110 年預計執行業務：

- (一) 各類長照機構特約單位評鑑考核與不預警聯合稽查。
- (二) 各類長照機構特約單位、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機構聯繫會議。
- (三) 輔具服務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簽約及業務推動事宜。
- (四) 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計畫費用核撥（含各類長照機構設立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服務費用）。
- (五) 住宿式長照機構補助申請審查及核撥。
- (六)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宣導。
- (七) 績優長照機構暨長照專業人力及志工頒獎典禮。
- (八) 辦理各式長者健康促進如慢性病預防、運動課程、營養課程等各式講座、活動及介入措施。
- (九)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含失智友善社區議題）推動委員會。
- (十) 針對原鄉及無眼鏡行之鄉鎮辦理敬老眼鏡社區巡迴篩檢。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一、本局執行本項業務法令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 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及第 3 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

二、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各業務辦理及執行成果：

- (一) 本局受理失蹤老人協助計 72 件、尋獲計 71 人，尋獲率達 98.6%。
- (二) 預防詐騙宣導，每月規劃 4 場，本期宣導場次計 35 場，執行率達 87.5%。
- (三) 交通安全宣導，每月規劃 5 場次，計 55 場次，執行率達 110%。
- (四) 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共計 3 件 3 人，執行率達 100%。

三、110 年預計執行業務：

110 年本局預計執行預防詐騙 40 場、安通安全宣導 20 場。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處

一、職業訓練課程

- (一)109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8 班次，總參訓學員共 229 人，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99 人(占 43.3%)。
- (二)109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7 班次，總參訓人數共 201 人，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92 人(占 45.7%)；訓練班別包括：「宅配美食創業培訓班」、「烘焙證照輔導班」、「行動餐車創業班」、「原鄉特色產品手機行銷班」、「流行設計速剪創業班」、「美容服務業複合店人員培訓班」及「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

二、家事服務員訓練

辦理家事服務管理中心，以協助弱勢族群及中高齡朋友就業，109 年度辦理家事服務員訓練班 2 梯次，結訓學員 51 人，中高齡者 38 人(占 74.5%)。

三、提供中高齡、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 (一)本處就業服務臺，提供中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共轉(推)介就業人數計 311 人。
- (二)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興趣，透過專業職涯諮詢師，進行職業適性評量結果分析，提供一對一就業輔導服務，適性就業，進而達到長期穩定就業的目標，109 年共計服務中高齡者 23 人。
- (三)協助受疫情影響中高齡民眾就業，本府向勞動部申請 679 個短期工作職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共協助 300 位中高齡者就業。
- (四)109 年度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透過職場參訪及體驗，協助中高齡者認識工作環境、職務內容，鼓勵高齡者提振就業信心，做好就業準備，109 年共辦理 7 場次，總參訓人數共 89 人，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49 人(占 55%)。

四、110年預計執行業務：

(一) 109年度就業博覽會活動預定於109年11月14日(六)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

(二)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110年度預計開7班次，招訓210人。

(三)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110年預計開8班次，招訓240人。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所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1.109 年度共核定 14 站(賡續站 12 站，新站 2 站)，核定經費計 3,357 萬 200 元整(中央款 3,206 萬 4,200 元整、縣配合款 150 萬 6,000 元整)，每週開站 5 天，核定服務人員共 38 人，每站服務長輩計 20-40 人，共計 419 人(依各站提列人數統計)，結算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執行 2,322 萬 9,765 元，已執行 73%。

2. 活動與會議：

(1) 109 年 6 月 24 日 14 時假東岳文化健康站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業務聯繫會議，與會單位共 20 個，參與人數共 43 人。

(2)109 年 8 月 4、5 日針對本縣各文健站計畫負責人、照服員及各站志工，假大同鄉英士文健站及南澳鄉碧候文健站辦理 2 梯次「109 年度宜蘭縣文化健康站教育訓練」，合計參與人數共 45 人。

(3)109 年 9 月 28~29 日及 10 月 6~7 辦理 2 梯次「109 年度宜蘭縣文化健康站縣外觀摩」活動，合計參與人數 45 人。

(4)109 年 10 月 20~22、26 日辦理宜蘭縣 109 年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查核結果刻正彙整彙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09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9 年 11 月 6、9 日預定辦理 2 場次長者失智症及憂鬱症初篩之在

職訓練。

2. 109年12月4日預定辦理宜蘭縣109年度文化健康站成果展。
3. 109年12月下旬預定辦理辦理109年度下半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業務聯繫會議。(歲末業務聯繫會議)
4. 預定109年11~12月俟原民會函頒「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後，依限提報110年度申辦計畫。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作業：

(一)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作業：

1. 主要目標為本縣文化健康站整建工程，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托育及課後扶植等功能。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5月6日核定經費共計2,388萬2,550元整，辦理文健站修繕及購置設備。
3. 本案設備於108年7月2日函報原民會同意，俟原民會於108年8月19日核示，本所業以108年8月21日函示文健站辦理設備採購，設備於108年12月13日完成結報；本案大同鄉工程於109年4月21日驗收完成，南澳鄉工程於109年5月20日驗收完成，於109年7月8日辦理全案結報。
4. 經費：108年度預算2,388萬2,550元(央款)，共執行2,373萬2,878元，執行率99%。

(二)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5月28日原民社字第1090031211B號函示因預算有限，原則優先分配未曾獲配補助之文化健康站，爰歎難補助辦理。

三、10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目標：

1. 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意識，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與尊嚴。
2. 減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以保障長者獲得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促進健康福祉。

(二)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經費：165萬元整(本縣補助名額約55名)。

(四)補助資格：服務對象為本縣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並依提出申請時間分類如下：

1. 第一類：109年4月29日後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牙科醫院診所〔以下簡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申請裝置假牙者。
2. 第二類：109年1月1日起已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申請裝置假牙，並於109年4月29日前已完成裝置假牙者或本計畫函頒時尚未完成裝置假牙者。

(五)資格限制：

1. 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服務對象本(109)年度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六) 109年1月~10月執行業務內容：

1. 本縣已核定通過並獲補助名額有2名：計1萬2,000元整(分別為9,000元及3,000)。
2. 已核定施作假牙：2案。
3. 複審審核狀態中：2案。
4. 初審審核狀態中：2案。

(七) 110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150萬6,450元(央款136萬9,500元整、縣款13萬6,950元整。)

參、提案討論：

案由：經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或輔助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提請本會審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請詳參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冊內計有監護宣告8人，輔助宣告1人。
- 二、附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辦法：檢附截止109年10月底止，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及服務概況資料，供委員會審查。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七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員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別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依要點規定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明禎	委員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黃龍冠	委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院長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簡志龍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理事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釋妙志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執行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張淑琿	委員	宜蘭縣私立安護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朱雪娥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竹林養護院院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吳元和	委員	南澳國小、金洋國小及碧候國小及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前校長	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
黃秋蕙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陽光之友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老人代表
胡秋蘭	委員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監事	老人代表
謝鳳嬌	委員	宜蘭縣樂活進修學苑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老人代表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府社教字第 0970048065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